

# 自然人 / 法人在桂林银行开设银行结算账户涉电信 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书

为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以下称“账户”），保证自然人或法人合法、规范使用本人账户，避免被违法犯罪人员用于转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赃款，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银发〔2017〕117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32号）和《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之规定，特将相关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如下：

一、自然人或法人申请开设账户时，自然人必须提供本人真实身份证件（中国内地居民原则上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持非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境外自然人还应主动提供辅助证件），并如实填写自然人相关信息（含本人实名登记的联系电话号码）；法人必须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提交证明文件；**违者将按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自然人或法人应妥善保管自身名下所有账户，充分了解账户管理使用风险，**严禁非法向他人进行买卖、出租、出借。**如有上述非

法行为且该账户涉及电信网络诈骗

犯罪活动的，将根据《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共同犯罪论处。

三、根据《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三款、《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和《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第六条之规定，结合目前已经建立的“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将对涉及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的账户及其所有人将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限制惩戒对象名下银行账户（包含结算账户、银行卡、信用卡、社保卡、军保卡、养老金账户、单位结算卡等）、数字人民币钱包的非柜面出金功能，与乙方既有协议约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基本生活保障的款项除外。银行、支付机构与被惩戒人签订的贷款、信用卡自动扣款协议等纳入惩戒范围，甲方可通过柜面方式还款。

四、自然人或法人申请开设账户时务必认真阅读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知识，如有以下情形应立即停止开户业务，并向银行工作人员提出帮助请求：

（一）自称“公安、检察、法院、海关”等各类执法人员，要求你将资金转移至“安全账户”的；

（二）自称您的“家人、朋友、熟人、领导、老师、医生、恋人”等各类关系人，要求你进行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三）自称可以为你办理“退货、退税、退票、发放补贴、领奖、积分兑换、提高信用卡额度、刷信誉返利、低息高额贷款”等各类“获利”行为，要求您进行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四）使用“举报信、PS照片、黑社会报复”等各类威胁手段，要求你进行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本开户申请人确认：我已清楚明确阅读上述各项开设银行结算账户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内容，将依法开设、使用并妥善保管本人银行结算账户。